

中共临汾市委宣传部

中共临汾市委宣传部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市委宣传部的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是市委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在宣传思想文化战线的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统筹指导协调全市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理论宣讲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全局性思想政治工作；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拟定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从宏观上统筹指导协调全市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从宏观上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全市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按规定负责管理全市电影行业事务；对全市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业改革发展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统筹指导全市舆情信息工作；统筹协调全市对外宣传工作；对新闻、文化、出版、社会科学、党史地方志研究等部门（单位）和有关人民团体的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市新闻中心的主要职责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贯彻落实党的新闻舆论方针政策，提高新闻舆论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与重大决策部署，制定宣传报道方案，组织协调各级媒体，完成全市重大新闻报道任务，做好新闻舆论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组织协调省级新闻单位驻临记者站相关工作；采编反映市委、市政府重大举措及突出成就的专题报道及新媒体新闻报道作品；代表市委、市政府，接待省级以上新闻单位领导和记者；为省级以上重要媒体提供新闻稿件、新闻资料、新闻线索及新闻素材；承担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市委讲师团主要职责

组织实施重大理论和主题宣讲活动；组织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活动；为市委中心组学习提供服务和辅导；推进党员干部在职理论学习教育；组织动员全市社会科学工作者开展理论和现实问题调研；编写理论学习和理论宣讲等相关资料；加强对全市宣讲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为市委、市政府的科学决策提供理论依据。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市委宣传部为正处级建制，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干部科、政策法规研究室、宣传教育科、新闻科、文化事业科、理论科、文化改革与发展科、出版科、对外宣传科、精神文明建设科、机关党委 12 个科室。隶属宣传部管理的全额事业正科单位 1 个（临汾市融媒体中心综合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0 人，在职人数 7 人）。行政

编制 30 人，在职人数 23 人、工勤 3 人，退休人员 23 人。一般公务用车编制 2 辆，财政供养 2 辆。各类办公房屋 29 间，由临汾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调配使用。

临汾市新闻中心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16 名，设主任 1 名（正处级），副主任 2 名（副处级），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3 正（正科级）3 副（副科级）。实有人数 7 人。

市委讲师团为副处级建制，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13 名，其中：管理人员编制 6 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 7 名；领导职数 1 正（副处级）1 副（正科级），设 3 个内设科室（办公室、教研室、理研室），科级领导职数 3 正 2 副，实有人数 9 人。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中共临汾市委宣传部本级、临汾市新闻中心、中共临汾市委讲师团。

三、2022 年部门主要任务目标

今年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全国、全省宣传部长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1355”战略，以“双城”建设为牵引，全面落实“1166”工作思路，即把握一个主轴，紧扣一条主线，聚焦六大任务，实现六大突破，切实担当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为我市在全方位推动高

质量发展中走在全省第一方阵，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临汾市委宣传部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275.5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97.19 万元，增加 8.2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275.5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275.5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275.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7.19 万元，增加 8.25%。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项目预算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275.55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8.01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0 万元，减少 1.04%。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项目预算部分资金调整为转移支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3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与上年相比增加 16.14 万元，增加 18.73%。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工资基数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 65.2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保障；与上年相比增加 21.97 万元，增加 50.8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基数增加。

4. 转移性支出 70 万元，主要用于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陈布展，与上年相比增加 70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项目预算部分资金调整为转移支付。

5.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660.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9 万元，增长 2.2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人员增加公用及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615.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2.6 万元，增加 15.51%。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项目数增加，项目预算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临汾市委宣传部部门本年度收入预算合计 1275.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5.5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临汾市委宣传部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275.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0.31 万元，占比 51.77%；项目支出 615.24 万元，占 48.2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临汾市委宣传部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75.5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7.19 万元，增加 8.25%。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项目数增加项目预算增加，人员增加人员及公用预算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临汾市委宣传部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275.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7.19 万元，增加 8.25%。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项目数增加项目支出增加，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临汾市委宣传部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660.3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3.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二）公用经费 107.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临汾市委宣传部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6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0.87%；公务接待费支出 25.4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9.1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17.6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7.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9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相关规定，每年在上年基础上递减至少 2%。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5.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1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相关规定，每年在上年基础上递减至少 2%。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99.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2 万元，增加 9.38%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19.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7.26 万元，采购服务 102.64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

十三、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2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15.24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已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275.55 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使用情况：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其他：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